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4〕2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评优表彰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评优表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评优表彰办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评优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科研、勇攀高峰，追求卓越，表彰优秀研究生模范典型，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视野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优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比例

第四条 评选类别：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校级科创之星。

第五条 评选比例

- （一）校级优秀研究生：评优对象总数的 5%以内；
 - （二）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评优对象总数的 1%以内；
 - （三）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优对象中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
 - （四）校级科创之星：每学年不超过 30 人；
- 各类评优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另行公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各类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并取得相应奖励。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品行修养，群众基础扎实；

（二）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

（四）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担任学校或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具体是指：校级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副职及以上，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正职及以上）；研究生党、团支部书记，委员；班委会干部；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任职期需满一年。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优异；

（三）学习刻苦、态度端正，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成绩优秀，获得过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科创之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注重品行修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善于理论联系实际，研究生阶段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创新实践类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相关竞赛适用范围详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竞赛适用目录》（附件1）。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一）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推荐。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采用等额推荐的方式开展评选。初评工作须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初评、公示、推荐工作。推荐名单应面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全校研究生上述评优项目进行审批、表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各项评优的具体实施。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研究生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相关材料记入档案；
- (三) 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
- (四) 校级科创之星另设奖励奖金，每人 2000 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科创之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

第十六条 同一科创获奖项目只能申报一次科创之星奖项；

第十七条 受到上述各类评优表彰的研究生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相应奖项的评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